### 合肥工业大学2025年度精品文化传承创新专项

### 项目申报指南

本项目坚持以“传承中华文明 创新工大文化 弘扬工业报国精神”为核心，通过学理性文化研究、系统性资源开发、创新性实践探索和多维度传播推广，构建“文化传承发展-学科交叉融合-创新人才培养”三位一体的文化育人体系，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提升育人成效、学校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1. **申请者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；

（二）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，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；

（三）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恪守科研诚信，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、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（四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品行端正，学风优良；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或博士学位。项目团队须包含至少2个不同学科背景的成员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联合申报。申报团队需具备相关领域的前期研究或实践基础，申报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。

1. **选题指南与成果类型**

**（一）选题指南**

1.工大文化与工业报国精神：主要围绕工大文化与工业报国精神内涵的凝练与升华、校史中的文化资源开发与活化传承等。

2.党史中的红色工业文化涵养大学生精神生活：聚焦中国共产党党史中的红色工业文化资源研究、开发和运用。

3.中华文明与安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：主要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、安徽本土工业遗产研究、工大校友挺起安徽工业脊梁的实证资源挖掘、AI赋能文化遗产谱系构建、工业遗产教育资源开发与运用等。

4.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科文化培育与创新：主要围绕重大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快速响应机制构建、交叉融合的学科建设文化培育与促进、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的文化涵育与优化等。

5.教育家精神与和谐导学关系构建：主要围绕师德师风建设、和谐导学关系构建等。

**（二）成果类型**

总体以项目驱动方式实施，围绕主要聚焦领域凝练研究类成果、文化资源开发类成果、实践活动类成果、重点攻关类项目成果。

1.研究类成果。主要对工大文化、工业报国精神、工大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等进行学理性研究，形成著作、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或厅局级以上批示的智库报告、参与起草政策文件、对学校的建议报告等；

2.文化资源开发类成果。主要是对校史、党史、国史中的杰出校友、优秀教师、典型事件、重大节点、特色文物等进行开发挖掘，并以品牌文化活动、人物故事、演讲报告、有形实物、数字影像、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、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发呈现，并上传至合肥工业大学文化传承资源共享平台；

3.实践活动类成果。主要是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营造工大文化氛围，组织形式为论坛、会议或是各种精品文化活动，成果形式一般为学生实践团队获奖、高质量课程、高水平专家报告集、教学成果奖等；

4.重点攻关类项目成果。针对国家级文化传承奖项申报、重大媒体传播工程等领域。

**三、研究期限与资助额度**

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。资助额度为5-15万元。

**四、结项要求**

（一）人文社科处将在项目立项当年进行中期检查，原则上任务完成要过半，项目执行期结束后，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需明确设定可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，并与本专项的年度总体目标相衔接。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所有研究成果均标注“合肥工业大学精品文化传承创新专项资助”信息。

（三）绩效评估指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项目达标值 |
| 成果产出 | 文化类编著 | ≥1 |
| 理论文章 | ≥1 |
| 厅局级以上批示的智库报告 | ≥1 |
| 参与起草省级以上政策文件 | ≥1 |
| 人物故事 | ≥5 |
| 短视频等数字影像 | ≥2 |
| 精品文化活动 | ≥1 |
| 典型案例 | ≥1 |
|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| ≥1 |
| 跨学科文化课程 | ≥1 |
| 高水平专家报告集 | ≥1 |
| 省部级以上文化传承创新类基地 | ≥1 |
| 社会影响 | 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| ≥1 |
| 省级以上会议工作经验介绍 | ≥1 |
| 备注 | 结项具备以上成果中5个及以上为合格，7个及以上为良好，9个及以上为优秀 | |

项目结项需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，建立成果追溯机制，项目结项后1年内需持续报送成果应用情况。优秀成果将纳入教学体系，并作为后续申报项目时优先支持的依据。

**五、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**

按照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。

（一）申报立项程序如下：发布指南、单位推荐、受理项目、项目评审、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、结果公示、批准立项；

（二）过程管理程序如下：实行“逐月推进会”和“红黄牌预警机制”制度，项目组需定期汇报进展，对进度滞后30%的项目亮黄牌预警，滞后50%的项目亮红牌并冻结经费。建立“动态调整机制”：根据中期评估结果，对优秀项目给予持续支持，对未达预期项目终止资助并优化资源配置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有权终止项目：

1.超过两年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，进入清理期，在一年清理期内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，做撤项处理。撤项项目负责人，三年内不能再次申报。

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；

3.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；

4.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。

（四）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，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，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，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，由学校统一收回，另行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，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。具体事宜由研究生院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